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家港市公卫中心主楼中央空调机组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公卫中心主楼中央空调机组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2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公卫中心主楼中央空调机组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公卫中心主楼中央空调机组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1451550.00 元	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45155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拆除、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贰万玖仟零叁拾壹元整（¥29031.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

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总施工日 45 日内（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需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相关规定、预算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

9.3 乙方收款账户：124610000000856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

（1）标准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乙方接到报障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若通过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故障，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无法解决故障则提供备用解决方案。

（2）应急服务：如遇到突发情况，乙方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特殊场景现场保障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乙方应提前一周完成本项目设备系统的巡检工作，若需要安排工程师现场保障的，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4 年（含原管路、线路）。

11.6 备品备件及耗材均使用原厂件。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需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

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职中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杨舍镇嘉瑞商业广场 1 幢 M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里江南 56 幢三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清单

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1	海信	HVR-252W/SM3FZBp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8	台	11900	95200
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2	海信	HVR-280W/SM3FZBp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6	台	12350	197600
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3	海信	HVR-400W/SM3FZBp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7	台	15980	431460
4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1	海信	HVR-28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6	台	1800	10800
5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2	海信	HVR-36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4	台	1880	26320

6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3	海信	HVR-56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35	台	1960	264600
7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4	海信	HVR-71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2	台	2050	24600
8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5	海信	HVR-90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	台	2240	2240
9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6	海信	HVR-112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6	台	2340	14040
10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7	海信	HVR-125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6	台	2430	63180
11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8	海信	HVR-140Q/G2FZBp1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7	台	2470	41990

12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9	海信	HVR-71F/G2FZBp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8	台	1600	12800
13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10	海信	HVR-112F/G2FZBp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3	台	1950	25350
14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11	海信	HVR-125F/G2FZBp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1	台	2100	23100
15	多联机空调控制器	海信	HYXC-VC01A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49	台	230	57270
16	安装服务					1	项	261000	261000
A	小计	1+…+16							1551550
B	**旧设备拆除回收作价**	**旧空调残值报价不得低于97025.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0000
C	合计	A-B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145155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83%。									

注：